



不能忘记的历史



不能忘记的历史

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十九辑

不能忘记的历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黑 龙 江
辽 宁
吉 林
省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年·哈尔滨

SSATA

责任编辑：刘文新 高建新

封面设计：刘哈南

不能忘记的历史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部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印刷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办公室发行

开本250×1168毫米1/32。印张8 14/16 字数194,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11093·198

定价：1.47元

编 者 的 话

东北人民不会忘记十四年亡国奴的耻辱。揭开历史的这一页，我们仿佛看到了东北大地上狼烟四起、尸横遍野、血流成渠；仿佛听到了日军大屠杀的枪炮声、无辜百姓凄惨的哭号声……。这一页，是用东北人民的鲜血和生命写成的极其悲惨的一页。

历史是不能忘记的！

为了纪念中华民族抗战胜利四十周年，悼念死难的同胞；为了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促进中日友好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为了对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东北三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部协作编辑了这本文史资料专辑。本书主要以回忆录的形式再现了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到一九四五年九三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期间，侵华日军对我东北同胞实施法西斯暴行的片断。全书约十九万字，六部分内容：（一）恶魔部队，（二）血洗山村，（三）归屯并户，（四）大逮捕，（五）万人坑，（六）思想矫正院。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王云、于德有、温野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敬谢！

由于编辑水平所限，难免有谬误之处，请读者斧正。

一九八五年九月

目 录

恶 魔 部 队

日军七三一部队法西斯暴行辑录

- 韩 晓 (1)
- 附: “七三一部队”的实验报告书
- (日) 松村高夫 邓 鹏译 (36)
- 《关于破伤风毒素及芽胞接种时的肌肉“时值”》
- 邓 鹏译 (55)
- 《因黄弹射击引起的皮肤伤害及一般临床症状观察》
- 孟宪章译 (66)

血 洗 山 村

平顶山大屠杀惨案始末

- 辽宁省抚顺市政协文史办 (87)
- 虎口余生
- 杨占有 (105)
- 高家屯惨案
- 高 英 (111)
- 血洗小西沟
- 祝玉清 刘占文 (114)

血洗南岗头

..... 姜开田 张春发 (117)

血洗张景芳屯

..... 时 煊 (121)

日军在湖南营、孟家岗等地的罪行

..... 黑龙江省桦南县政协 (124)

土龙山地区惨案

..... 黑龙江省桦南县政协文史办 (127)

下五家子惨案

..... 辽宁省锦西县政协文史办 (135)

血洗张酒局子屯

..... 尹永安 (138)

钱家惨案

..... 庄光烈 (139)

四道河惨案

..... 辽宁省岫岩县政协文史办 (141)

白家堡子惨案亲历记

..... 李忠昌 (146)

陶家湾惨案

..... 黄国生 (150)

西二堡惨案

..... 那长山 (153)

血染泥鳅河

..... 石丕城 周 人 (160)

血洗沿江两村

..... 陶永富 麻荣春 (168)

日军对肇源人民的屠杀

..... 初本德 (176)

马铁脖子

..... 孙恒久 (179)

白骨累累五顶山

..... 刘学让 (183)

归 屯 并 户

太平川“圈屯”“并户”纪实

..... 马文贵 (190)

在“归屯并户”中的罪恶行径

..... 黑龙江省桦南县政协文史办 (198)

大 逮 捕

“三一五”惨案

..... 邹景祥 (201)

“三一五”大逮捕佳木斯侧记

..... 袁 丁 (222)

“三一五”惨案在依兰

..... 孙继武 (229)

“巴木东”大逮捕始末

..... 梁宗仁、魏长海、谭士礼 (236)

回忆“巴木东”大逮捕

..... 赵清林 (243)

“巴木东”大逮捕木兰、东兴调查记

..... 尹忠文 方 杰 (248)

万 人 坑

鹤岗“东山万人坑”

..... 黑龙江省鹤岗市政协 (251)

鸡西滴道矿“河北万人坑”

..... 纪海峰 景翔九 (255)

日本法西斯在黑龙江省鸡西煤矿的罪行

..... 笑 秋 (260)

矫 正 院

福民庄事件

..... 孟新舟 (267)

电网工人的回忆

..... 笑 秋 (269)

鹤岗矫正辅导院

..... 陈明德 (275)

日军七三一部队法西斯暴行辑录

韩 晓

编者按：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是当时世界最大的一支秘密细菌部队。在其存在的八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五年）中，仅用活人做细菌实验一项，最少有三千人死亡。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

东北光复前夕，七三一部队为了掩盖其研制和使用细菌武器的真相，炸毁了有关设施，销毁了各种有关资料，并将特殊监狱中关押的所有实验对象统统杀害，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溃逃。

本文作者韩晓是“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馆长，搜集整理七三一部队的史料已有十六年之久，在这期间，他走访了当年被迫在七三一部队干活的中国劳工一百七十多人，查阅了中央档案馆被俘的侵华日军的供词和证言；查阅为有关省、市、县、旗关于日本特务机关和宪兵队情况的档案记载，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有关七三一部队的资料。

在中华民族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之际，我们决定将有关七三一部队所犯下的法西斯暴行的部分资料收入本专辑。希望中日两国人民不忘这段惨痛的历史，为中日友好事业而奋斗。

日军七三一部队是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我国东北期间建立的一支秘密细菌部队。早在一九三三年日本关东军就在哈尔滨市南

岗宣化街设立了以石井四郎为首的细菌研究所，并于五常县背荫河建立了细菌工厂，称“加茂部队”。一九三六年该细菌研究所改称关东军防疫给水部。

一九三八年六月，关东军把哈尔滨平房地区的东北部划为“特别军事区域”，在这里修建了供进行细菌实验和生产的“方型楼”、囚禁实验对象的特别监狱、飞机场、发电厂、火车专用线、焚尸炉以及宿舍、食堂、礼堂、学校等等，使这里成为日军细菌部队的主要基地。同年，加茂部队陆续向平房搬迁，至一九三九年搬迁完毕，改称“东乡部队”。在此期间，关东军防疫给水部亦不断扩编，迅速成为具有三千人员和各种实验设备的大规模的秘密细菌部队。该部队分为八部：第一部负责研究各种细菌；第二部主要从事细菌战的研究和实验；第三部研制防疫给水设备和各种细菌武器；第四部专门生产各种细菌；此外还有器材部、总务部、医疗部和训练部。

一九四〇年八月，关东军防疫给水部在本部之外又设立了牡丹江、林口、孙吴、海拉尔四个支队，以此配合本部所进行的细菌武器的研究、生产和实验。一九四一年八月关东军防疫给水部开始使用满洲第七三一部队的代号，同时各支队使用了六四三支队（牡丹江）、一六二支队（海林）、六三七支队（孙吴）、五四三支队（海拉尔）的代号。一九四五年五月满洲第七三一部队又改称满洲第二五〇二〇部队。

日军建立七三一部队的目的是为进行细菌战争研制和生产细菌武器。他们饲养了数以万计的老鼠和数千万只跳蚤，每月生产数百公斤以至上千公斤鼠疫菌、炭疽菌、伤寒菌、霍乱菌等，同时还惨无人道地使用活人进行各种细菌实验。据不完全统计，从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前夕，仅在平房就有三千多人被七三一部队直接在细菌实验中杀害，而一九四〇年以前以及在其他地区被七三一部队用细菌杀害的人则是无法统计的。

一、被用于细菌实验的“特殊材料”

日军七三一部队在活人身上进行各种细菌实验。这些人均被称作“马路大”，意为“特殊材料”。根据调查，“特殊材料”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 被俘的宁死不屈的中国抗日志士

这些抗日志士包括在战斗中被俘的八路军、新四军、抗日联军指战员和地下抗日工作者以及所谓的政治嫌疑犯。他们在敌人的严刑拷打下宁死不屈，最后被各地的日本宪兵队送到七三一部队杀害。原伪满国军宪兵署日本顾问橘武夫在军事法庭上供认：

“有一种被抓来审讯的人，按我所管辖的宪兵署特务部的路线，是应加以消灭的。这种人……就是游击队员、反满抗日分子。这些被捕的人，没提交法庭审讯过，迳直把他们送到七三一细菌部队去消灭。”①

在反映日本宪兵队活动的档案中我们查到不少如下这样的记载：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六日，伪虎林铁路警察队在虎林县阿布沁河口南岸巡逻时，抓住一名正欲过河的年轻人。他名叫蔡凤春，二十一岁，原籍山东省。由于发现该人所持的饶河县警察署签发的居住证是伪造的，又在其棉帽里搜出一百三十元钱，因此被认定为政治嫌疑分子，送交东安日本宪兵队。经审讯得知，该人为苏联派遣的情报员。因其闭口不谈接头地点和联系人姓名，被转送给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哈尔滨宪兵队亦在其口中一无所获，于是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日被送至七三一部队。②

一九三九年一月六日，东安县日本宪兵队虎头分队逮捕了一名孔庆玉的人。该人三十五岁，原籍山东省，持有伪造的饶河

①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

②摘自牡丹江市公安局档案。

县三义屯警察署签发的居住证明书，并在“满洲服”内藏着二百五十元钱。虎头宪兵分队认定该人为苏联情报员，企图与东北内地的地下抗日工作者取得联系，到佳木斯一带进行情报侦察活动。逮捕后该人被关押于佳木斯日本宪兵队，同年四月二十一日被送至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最后又被押送到七三一部队。^①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八日，东安日本宪兵队虎头分队在虎林县某公司发现一名可疑分子，由于他持有伪造的饶河县警察署签发的居住证明书，身藏一百元钱而被逮捕。该人名叫刘喜山，三十岁，奉天省人。同年一月十四日受苏联派遣潜入虎林县境，正与在东北的情报员取得联系，准备去佳木斯建立情报网。因该人在逮捕后拒不招供，同年三月十八日被佳木斯日本宪兵队送交七三一部队。^②

一九三九年六月，日本宪兵队得知中共阿城县委的二十五人在阿城县与哈尔滨香坊之间集会。逮捕后，根据哈尔滨市新市街宪兵分队长赤城茂三少佐的命令将他们送交七三一部队。^③

一九四〇年，关东军情报部（哈尔滨陆军特务机关）东安支队将关押在东安县保安局的中国爱国志士李某（四十岁左右）送至七三一部队。^④

一九四一年四月，牡丹江日本宪兵队将一名中国爱国者转交给哈尔滨日本宪兵队进行审讯。因其拒不招供，宪兵矢花军曹奉特高课长佐泽少佐之命将该人送交七三一部队。^⑤

一九四一年六月，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在哈尔滨道外某街逮捕一名男性中国人，并搜出无线电发报机一台。该人被认为是地下抗日工作者。审讯后，哈尔滨宪兵队防谍班长高野健三准尉奉哈尔滨宪兵队长加藤圭二中佐之命，将该人送交七三一部队。^⑥

①②摘自牡丹江市公安局档案。

③④⑤⑥摘自黑龙江省公安厅档案。

一九四一年，牡丹江日本宪兵队在伪牡丹江省宁安县五河林镇逮捕一名中国地下抗日工作者。一九四二年八月，根据牡丹江宪兵队长都筑敦中佐的命令，由牡丹江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外勤斋藤军曹负责将该人押送至七三一部队。^①

一九四二年，哈尔滨日本宪兵队香坊分队平房分遣队在五常县沙河子附近的向阳山四次逮捕了抗联战士共七人，均被押送平房交给七三一部队。^②

一九四三年三月和一九四四年一月，哈尔滨日本宪兵队分别在哈尔滨新阳区和马家区逮捕一名男性中国人和一名男性苏联人，并在其住处搜查出电台两部。因审讯一无所获，将他们送至七三一部队。^③

此外，我们在日本平野部队的《阵中日志》中发现日本关东军宪兵队第二二四号命令的抄件，该命令是关东军宪兵队司令官城仓少将于一九三九年八月八日十六时签发的。命令提出将约三十名被俘人员押至哈尔滨，交予石井部队处理。

另据原阿尔山独立宪兵分队庶务主任津田玄郎供认：“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上旬，阿尔山独立宪兵分队长田附大尉带队，以追捕苏联情报员为目的来到了白狼森林警察队盘查所，在位于阿尔山西北约六十公里通往三国山的要道上，发现了五名为苏联做情报工作的中国人。他们带着一号匣枪，进行了还击。交战中，除一名被射杀之外，其余四名被捕获。田附大尉即派冈田曹长去现地进行审讯，并指导白狼警察队将逮捕的四名中国人送交兴安特务机关。不久，兴安特务机关将其转送到石井部队惨杀了。”^④

原安县日本宪兵队长上坪铁一中佐在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

①摘自黑龙江省公安厅档案。

②摘自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

③摘自黑龙江省公安厅档案。

④摘自内蒙古科右前旗公安局档案。

日下午访问平房日军七三一部队遗址时曾忏悔地说过：“一九四四年，经我手批准将二十二名被称为间谍的中国人送到石井部队做了细菌实验。在原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工作的秋山稔亦证实：“某宪兵队曹长水田春夫和铁西宪兵分队长青柴丰都向七三一部队送过犯人。”^①

2. 无辜的中国劳工和普通平民

七三一部队还常常把被迫为其干活的中国劳工作为用于细菌实验的“特殊材料”。这一事实从劳工刘广才的亲身经历中可以得到证实。刘广才原是辽南人，由于日伪的残酷压榨在乡下无法度日，他只好同屯里的几个同乡到锦州城里找出路。不料，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晨他们突然被日本宪兵和伪警察围住，不由分说便把他们扭送到火车站，锁进“闷罐”车厢里。三天后火车停了下来，当他们被赶出车厢一看，才知道已被拉到哈尔滨的平房站。日本兵把他们赶进一个岗哨森严的围子里。那里共有两个席棚，一个住着从关内抓来的劳工，另一个是给东北劳工预备的。席棚大约五十米长。呆不多久，日本兵开来了汽车，说“活计地干”，一下子就拉走三十多人，一去不见回头。十多天后又拉走三十人，也是去了音信皆无。人数渐渐地减少了一半，大家心中非常恐慌。

六月九日晚，有一个人突然逃了回来。他一进席棚就神色恍惚地连声叫喊：“好险呀！鬼子真狠毒！”大家围上去问他走后的经过。他说：“鬼子把我们送进一处地洞里，一会儿就少几个人，不见他们回来。听说，用药针往身上注射，或抽他们的血。我冷不防地逃了出来……。”正说着，一个日本翻译走了进来。大家知道他是来追逃跑的人，心想早晚也是死，干脆和他拚了。于是一拥而上把他勒死了。当大家躲过岗哨冲出铁丝网时，敌人的枪

^①摘自哈尔滨市公安局档案。

响了。许多劳工惨死于敌人的枪口之下，刘广才侥幸死里逃生。

在当年七三一部队的中国劳工中还流传着“养虱子的老头”的奇闻。

事情发生在一九四〇年。当时，负责七三一细菌工厂附属工程建设的铃木组尚未撤走，因此有相当一部分外地劳工仍在这里服苦役。一天，几个日本人来到劳工住处，分别从几栋劳工棚里往外叫人。被叫出的都是年过半百的老头，共十人。日本人叫他们背上自己的行李，来到一座刚刚腾出来的空房子里。十位老人胆胆突突，不知将要发生什么灾难。日本人见他们十分恐惧就安慰说：“不要害怕，你们年纪大大的，不用干活了，在这里休息休息。”又说：“你们每天要交上一百个虱子，必须是大个的，这就是你们的工作。”同时日本人宣布了四条纪律，严禁与其他人接触；不准私下议论；不许脱衣服睡觉；每天必须完成任务。

一周以后，差不多天天有几个穿白大褂的日本人来，让他们脱下“开花”的棉袄、棉裤，翻弄着，捕捉火柴头大小的虱子，放进日本人带来的小铝盒内。小个的虱子即使捉到也不要，但不准掐死，必须放回“开花”棉衣里。这样，日本人每天都能从这里带回千八百只大虱子。

日本人让十位老人自己挑水、做饭，定期给他们注射预防针，但一直不许他们理发，即使在酷夏季节棉衣也不准脱下。

一天，一位劳工碰上了一位出来挑水的老人。这位老人见四下无人监视，就把他们的遭遇讲了出来。从此，“十个老头养虱子”的事就在中国劳工中传开了。但以后这十位老人在外界不知不觉的情况下陆续死去，日本人将他们的尸体偷偷埋在正黄旗五屯北门外的“劳工坟”里。腾出的房子又搬进了普通劳工。

在那恶魔当道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处于任人宰割的悲惨境地，七三一部队甚至随意把无辜的平民抓来进行惨无人道的细

菌实验。

据档案^①记载，有一次七三一部队队员松村到伪长春卫生技术厂办事时曾对其老朋友岛崎雇员泄露：“七三一部队经常进行活体试验，当‘实验材料’供应不足的时候，就把站在门外的马车夫强制地拉来做试验。”另据中国劳工斐文财证实，一九四三年四月的一天下午，平房伪“协防班”人员在通往哈尔滨的公路上盘查行人，于正黄旗五屯北边发现一个朝鲜族人。由于他没有证明书，被押进劳务班拘留所内。第二天夜间，日本宪兵室翻译春日中一把他带进七三一部队的“四方楼”，从此再也没见他出来。

日本作家森村诚一曾在其《恶魔的饱食》一书中揭露：一九四三年七三一部队为了搞到一副健康的男孩的脏器，把抓来的一个十二、三岁的男孩活活解剖，从体内取出肠、胰腺、肝、肾、胃等各种内脏，直至剩下一具空空的躯壳。这件事，我们在实地调查和翻阅历史档案^②的过程中得到了证实：

一九四二年，七三一部队为进行一次对比性的病理研究，企图找一名男性少年作为“实验材料”。他们担心从平房附近捕捉会带来不堪设想的后遗症，于是决定采取“外部进货”的办法。这个任务由七三一部队本部的宪兵室执行。在日本翻译官春日中一的指使下，伪“协防班”的成员来到长春街头寻找对象，不久，他们便以“政治嫌疑犯”的罪名将一个虎头虎脑的流浪儿抓了起来。

这个男孩子被押回平房，关到宪兵室的拘留所中。伪“协防班”的成员并不清楚被抓的男孩的特殊用途，曾对他进行拷打审讯。而这个男孩也不知道为什么被捕，因此尽管背部被打出有小盆那么大的—块伤痕，他始终没有屈服。晚上春日中一来到了拘

①见于长春市公安局档案。

②哈尔滨市公安局审讯记录。